

109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5 日邀集部會，召開 2 場次部會研商，確認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分配共識。

另依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及相關部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、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0 日在北中南辦理 3 場次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（草案）公聽會議，檢視第二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相關內容，並參考各界意見進行彙整回應。（重要歷程如附件）

#### 肆、我國減碳路徑規劃

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 107 年明定之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，設定我國 114 年（西元 2025 年）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.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MtCO<sub>2</sub>e)，即較基準年 94 年（西元 2005 年）減量 10%，並依政府宣示於 139 年（西元 2050 年）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，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，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。（如附圖）

另依據 10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，我國 107 年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96.546 MtCO<sub>2</sub>e，扣除碳匯後之淨排放量為 275.039 MtCO<sub>2</sub>e；以 94 年為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89.708 MtCO<sub>2</sub>e，扣除碳匯後之淨排放量為 267.790 MtCO<sub>2</sub>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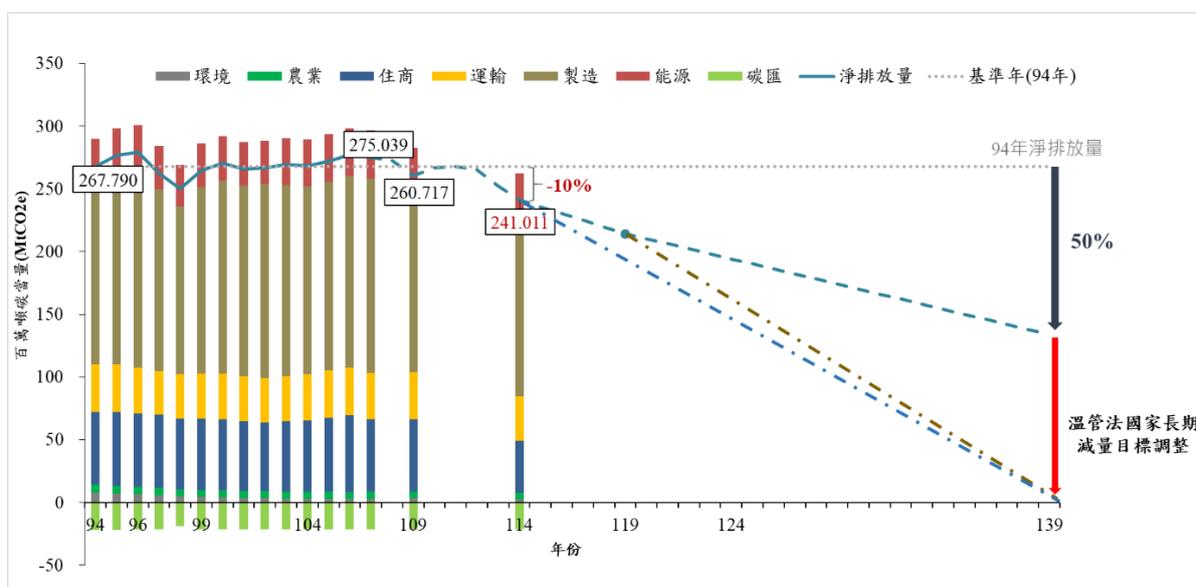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我國六大部門排放現況及減碳路徑規劃

## 一、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

- (一)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：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10% (241.011 MtCO<sub>2e</sub>)。
- (二) 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
  1. 能源部門：34.000 MtCO<sub>2e</sub>。
  2. 製造部門：144.000 MtCO<sub>2e</sub>。
  3. 運輸部門：35.410 MtCO<sub>2e</sub>。
  4. 住商部門：41.421 MtCO<sub>2e</sub>。
  5. 農業部門：5.006 MtCO<sub>2e</sub>。
  6. 環境部門：2.564 MtCO<sub>2e</sub>。
- (三)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(114 年目標值)：0.388 公斤 CO<sub>2e</sub>/度 (不含發電廠廠用、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)

## 二、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10 至 114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。

- (一)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：1,400.284MtCO<sub>2e</sub>。
- (二) 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
  1. 能源部門：182.504 MtCO<sub>2e</sub>。
  2. 製造部門：753.454 MtCO<sub>2e</sub>。
  3. 運輸部門：181.626 MtCO<sub>2e</sub>。
  4. 住商部門：241.331 MtCO<sub>2e</sub>。
  5. 農業部門：27.814 MtCO<sub>2e</sub>。
  6. 環境部門：13.555 MtCO<sub>2e</sub>。
- (三)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(年平均)：0.447 公斤 CO<sub>2e</sub>/度